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广东省特检院无损检测及检验辅助工作技术服务（锅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损检测及检验辅助工作等技术服务5，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莞市特种设备检测与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1552万元，资产总额为1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东莞市特种设备检测与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809-2341GDG32215 第(3)采购包 2024-03-20 14:55:16
东莞市特种设备检测与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4-03-20 14:55:16